

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書

系 級		學 號		姓 名	
性 別	☐ 男、 ☐ 女	手 機		住家電話	
申請宿舍 (請勾選一)	☐ 校本部第一宿舍區。 ☐ 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。				
申請學生身分：(請打勾) ☐ 1、肢體障礙請領有證明之學生(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)。 單位簽證及審核：_____					
☐ 2、身體患有重大疾病者(須檢附當年度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診斷證明書經衛生保健組認定)。 單位簽證及審核：_____					
☐ 3、經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(須檢附 114 年度證明正本)。 單位簽證及審核：_____					
☐ 4、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澎湖、金門、馬祖或離島地區學生(須檢附近六個月的登載記事戶籍謄本)。					
☐ 5、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籍學生(須檢附近六個月的登載記事戶籍謄本)。					
☐ 6、宿舍整潔競賽優良寢室(113 學年度獲積分達 15 點獎勵者)。					
☐ 7、其他(如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)：_____。					
學生：_____ (簽名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※說明： 1. 申請人請填本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校本部繳至住宿組辦公室(第一宿舍區男生管理站旁)辦理；醫學院區繳至醫學院區住宿組(教學大樓 B 棟 1 樓)辦理。 2. 僑生、陸生、境外學生(國際及兩岸事務處)、原住民專班(原住民族學院)、考核績優之親善大使(生輔組)、體育績優敘獎人員(體育室)、衛保志工(衛生保健組)、宿舍幹部志工(住宿組)同學，由主管單位統一造冊簽准後送住宿組辦理；宿舍區整潔競賽績優(15 點)者，得個別填寫申請單。 3. 證明文件限當年度或事件發生一週內。 4. 檢附之診斷證明書須為當年度由「區域醫院」及「醫學中心」所開立始有效。 5. 學生均得申請於本校自有宿舍(低收入戶及原民專班均須安排於校本部第一宿舍 A 棟、B 棟三人房及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三人房，其餘身分者皆安排於第一宿舍 C、D 棟、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三人房) 6.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費用收費規定」，自有宿舍預繳之住宿費，除休學、退學者外一律不退費。 7.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，洽詢電話：校本部(07)657-7711 轉 2275；醫學院區(07) 615-1100 轉 3215。					